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大同公司總公司(北設工大樓18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9,536,685股，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權之庫藏股75,500,586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264,036,099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1,343,636,4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9.34%（其中包含委託出席561,868,140股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23,359,740股）。

出席董事：王光祥董事長、吳振隆副董事長、陳瑞隆董事、黃寶慧董事、顏大和董事、黃顯華董事、李金龍獨立董事、吳欽智獨立董事、巫恒翔獨立董事。

主席：王光祥董事長



紀錄：林哲慧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宣布開會與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1)

案由：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 114 年 1 月 6 日及 114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

二、本公司已完成股份買回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1 月 6 日 114 年 1 月 21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114 年 3 月 5 日
預定買回股數	75,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42.00 元至 46.30 元，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114 年 1 月 22 日
實際買回股數	75,500,000 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3,362,327,47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4.53 元

三、以上，報請 公鑒。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86102：

•請問(1)公司歷年虧損是否已彌補?(2)公司是否有準備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經主席答覆或說明。

•說明(1)本公司將依法定程序於彌補虧損後始進行股利發放。

(2)本公司重要決策，悉依循法令規定辦理。

(二)討論事項

提請討論案(1)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在短期內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並考量兼顧投資人利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公司股本規模等因素後提出以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方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考量在不影響未來各項營業及投資現金流量需求及增進股東資金運用效益等因素，擬進行現金減資。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及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次現金減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不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且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預計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計畫。二、本次修訂之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三。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1,169,768,340 元，銷除股份 116,976,834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2,339,536,685 股計算，減資比例為 5%，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0.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225,598,510 元，計 2,222,559,851 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

三、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5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5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後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恢復買賣參考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參考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案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

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3,627,808權
- 贊成權數1,323,228,026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03,857,238權），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48%，
- 反對權數1,766,20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75,770權），
反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13%，
- 無效權數0權，無效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633,578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棄權表決權數：17,826,732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

本案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0363 號來函要求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在短期內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並考量兼顧投資人利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公司股本規模等因素後提出以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方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考量在不影響未來各項營業及投資現金流量需求及增進股東資金運用效益等因素，擬進行現金減資。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次現金減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不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且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預計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計畫。

(四)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資料，貴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2,626,671 千元，現金流量表呈現金淨流出 692,060 千元，請就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決策考量及經營策略調整原因詳予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呈現獲利，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7.9 億元，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22.3 億元，本次現金減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在兼顧投資人利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股本規模下，提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方案，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4213：

- 請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確保股東權益。
- 對公司獲利來自出售土地資產表示意見。
- 就公司各部門業績表現表示意見。

*經主席答覆或說明。

- 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庫藏股股份註銷。
- 說明本公司業務狀況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情形。

股東戶號 48610：

- 請說明本次召開臨時股東會之理由？
- 對公司出售土地資產(芙蓉大樓、復興南路)表示意見。
- 對公司未來如何提升營收與EPS表示意見。
- 表達對子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公開發行，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意見。

*經主席答覆或說明。

- 說明公司營運概況及努力方向。

股東戶號 37906：

- 對公司土地處理方式及如何為公司創造更大價值表示意見。

*經主席答覆或說明。

- 謝謝股東指教，說明公司土地資產處理情形。

股東戶號 37906：

- 對公司總部土地登記情形及股東權益表示意見。

*經主席答覆或說明。

- 說明公司土地資產登記情形。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9時54分）

主席：全部議案已完成，本席宣布散會（餘略）。

備註：

- 1.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2.投票結果承認/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或有小數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